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抚州市华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2025）赣 1002 破 3 号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告中第 2 页第一行至第三行出现笔误，应更正为“抚州市华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抚州市华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2025）赣 1002 破 3 号补正民事裁定书，现特此公告！

审 判 员 胡军红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周宏琳